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朝阳区区属道路路况及地下空洞检测采购项目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朝阳区区属道路路况及地下空洞检测采购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展北京市朝阳区区域范围内道路约 1504 公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及评定，对重要外事活动区域周边道路约 15 公里范围内进行地下空洞检测工作。

(1) 对道路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，建立区属道路台帐。

(2) 对区属道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测，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评定、优劣分级，制定道路养护维修计划。

(3) 对路面井盖进行精准定位，掌握其状况，建立井盖设施分类清单。

(4) 对重点保障区域周边道路进行地下空洞检测，全面筛查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的潜在隐患。

2. 咨询要求：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，确保该项目满足规范及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等规范规定。依法依规对区属道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测，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台账梳理、登记分类及数据分析，为后续全区道路管理、维护及修复工作提供数据支持；对重要外事活动区域周边道路进行地下空洞检测。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3、服务方式：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，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，包括报告、原始数据和图谱等，同时提供后续项目跟踪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本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乙方应完成咨询成果文件并交付甲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道路巡查记录等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无；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咨询费用：

技术咨询费用：小写：4447964.00 元，大写：肆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。

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。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，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。咨询服务费用的最终确定以财政部门评审确认金额为准。

2. 支付方式：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2.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50% 的预付咨询服务款，小写：2223982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。

2.2 乙方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，甲方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，待评审完成后，根据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。

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、行号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

帐 号：2000 0001 2344 0000 5098 542

行 号：3131 0000 0659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三区 5 号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书面形式一式 4 份（电子版 1 份）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马卫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钱重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；

2.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在 10 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、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由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，乙方不得复制、披露、泄露、使用、转让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(盖章)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马卫国

电话：010-67329355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5000053882C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乙方：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
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钱重仓

电话：010-633232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47533173287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